

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2019 寶島仲夏節-夏泡湯·享好康『2019 寶島仲夏節-夏泡湯·享好康』集客淡季行銷活動

更新日期：108 年 7 月 8 日

常見問題 Q&A	
Q1. 遊客	
Q1-1. 活動目的	本活動為使遊客到玉里鎮及瑞穗鄉之合作旅宿業者，即可享有面額 200 元之美食兌換券，讓遊客於玉里鎮、瑞穗鄉之合作店家消費抵現金，達到旅宿業、餐飲及伴手禮業皆受益之企劃。
Q1-2. 活動時間	1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
Q1-3. 活動地區	花蓮縣玉里鎮、瑞穗鄉
Q1-4. 活動相關資訊查詢	(1)遊客可至本活動之合作旅宿店家住宿即可兌換到面額 200 元美食兌換券。 (2)遊客可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官方網站(連結： https://www.erv-nsa.gov.tw/zh-tw/event/news/2229)「2019 仲夏寶島號-夏泡湯·享好康」活動相關資訊，亦可查詢到最新合作店家及更多活動資訊。 (3)本次活動將發送摺頁文宣至各相關單位及合作店家，內容包含各合作店家之名稱及電話相關等資訊。
Q1-5. 那些情形無法領取美食兌換券?	(1)凡參加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、旅行業、遊覽車業者安排之旅遊團體者， 無法領取美食兌換券 。 (2)透過旅行業、訂房平台或 APP(Agoga、Booking.com…)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者， 無法領取美食兌換券 。
Q1-6. 訂房方式	遊客請直接向參與本次活動合作旅宿店家訂房(電話或旅宿業者之官網)，入住時即可獲得一張面額 200 元美食兌換券。
Q1-7. 優惠措施	(1)遊客入住於花蓮縣玉里鎮、瑞穗鄉地區之合作旅宿店家，以訂房入住的「間數」為發送美食兌換券的張數。 (2)遊客可在花蓮縣玉里鎮、瑞穗鄉地區之餐飲、伴手禮合作店家使用美食兌換券，使用時請認明「夏泡湯·享好康 合作店家」標章後消費。 (3)遊客使用完美食兌換券後，可參加抽獎活動，請完整填妥抽獎聯之「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發票/收據開立日期、發票/收據號碼、住宿飯店/民宿名稱」等資料，並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一)17 時整前寄達(逾期恕不受理)活動承辦單位，地址：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32 號、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收，電話：03-8572277 或投入花蓮旅遊服務中心(花蓮火車站出站後右手邊)之抽獎箱。 (4)本次活動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三)辦理抽獎並公布幸運得獎者。 (5)本活動中獎者請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日)前(郵戳為憑)以「掛號信函方式將存根聯正本併同發票或收據影本及中獎回函」寄回承辦單位，以便核對中獎資格，逾期寄

	<p>回，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，主辦單位將另行擇日補抽； 回函確認中獎者資格後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將 獎項寄出。</p>
Q1-8. 活動抽獎 獎項	<p>頭獎：金條(約 1 兩)1 名 貳獎：純黃金項鍊(約 4 錢)1 名 參獎：純黃金手鍊(約 2 錢)2 名 肆獎：松邑莊園山嵐客房雙人住宿券 3 名 (一泊二食，限平日使用) 伍獎：純黃金戒指(約 1 錢)3 名 陸獎：蜜香紅茶罐禮盒 10 名</p>
Q1-9. 美食兌換 券使用注意事項	<p>(1)此券不得在玉里鎮、瑞穗鄉以外的地區使用。 (2)此券不得抵用住宿費。 (3)此券不得兌現或找零。 (4)使用此美食兌換券消費將一律不開立發票或收據。 (5)於活動期間內，美食兌換券均可使用。 (6)美食兌換券自行影印者無效或嚴重損毀、撕毀，無法清楚 辨識金額，此美食兌換券將無法消費使用。</p>
Q1-10. 活動服務 諮詢專線	<p>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活動服務諮詢專線：(03)857- 2277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00-下午 6:00)。</p>

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2019 寶島仲夏節-夏泡湯·享好康『2019 寶島仲夏節-夏泡湯·享好康』集客淡季行銷活動

更新日期：108 年 7 月 8 日

常見問題 Q&A

Q2. 旅宿業者	
Q2-1. 參加活動	<p>(1)參加本活動請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官方網站(連結：https://www.erv-nsa.gov.tw/zh-tw/event/news/2223)「2019 仲夏寶島號-夏泡湯·享好康」資訊簡章下載或洽承辦單位(菓菓整合有限公司)索取，報名表填寫完整後，可選擇「郵寄」、「親送」、「Mail」及「傳真」等方式送達至承辦單位。</p> <p>郵寄及親送：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32 號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收。</p> <p>Mail 及傳真：FAX：03-8572261、 E-mail:gogovase@gmail.com</p> <p>(2)活動摺頁上相關資料皆印有各合作店家之相關資訊，凡是於 6 月 24 日後，報名參加本次活動合作之店家，將無法露出在摺頁上，但仍可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方網站查詢最新資訊(連結：https://www.erv-nsa.gov.tw/zh-tw/event/news/2229)。</p> <p>(3)如溫泉旅宿內設有餐飲、伴手禮等產品，也可同時參加餐飲、伴手禮業之合作店家，但請填妥報名表。</p>
Q2-2. 活動時間	1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
Q2-3. 活動地區	花蓮縣玉里鎮、瑞穗鄉
Q2-4. 那些情形不得發送美食兌換券?	<p>(1)凡參加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、旅行業、遊覽車業者安排之旅遊團體者，無法領取美食兌換券。</p> <p>(2)透過旅行業、訂房平台或 APP(Agoga、Booking.com…)等方式間接訂房者，無法領取美食兌換券。</p>
Q2-5. 遊客優惠措施	遊客可在花蓮縣玉里鎮、瑞穗鄉地區之餐飲、伴手禮合作店家使用美食兌換券，使用時請認明「夏泡湯·享好康 合作店家」標章後消費。
Q2-6. 美食兌換券發送分配情形	美食兌換券的發放數量會以玉里鎮、瑞穗鄉參加之溫泉旅宿業者平均分配，事後再依照美食兌換券發放的情況，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需加印製美食兌換券。
Q2-7. 協助告知抽獎活動內容	<p>(1)請協助告知遊客完整填妥抽獎聯之「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發票/收據開立日期、發票/收據號碼、住宿飯店/民宿名稱」等資料，並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一)17 時整前寄達(逾期恕不受理)活動承辦單位，地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32 號、菓菓整合有限公司收，電話：03-8572277 或投入花蓮旅遊服務中心(花蓮火車站出站後右手邊)之抽獎箱。</p> <p>(2)本次活動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三)辦理抽獎並公布幸運得獎者。</p>

	(3)若要協助遊客寄送抽獎聯，請注意收件時間，最後收件日期為108年11月4日(星期一)17時截止，請確保寄送時間不會超過收件日期即可。
Q2-8. 發送美食兌換券注意事項	請旅宿業者確實保存發送美食兌換券之開立發票或收據證明，俾利承辦單位作為中獎者之驗證。
Q2-9 遊客要求分開結帳，如何處理？	1間房間、1張發票兌換1張美食券。 遊客可要求將住宿費用分兩次結帳，惟美食兌換券仍依照入住房間間數贈送。
Q2-10. 美食兌換券使用注意事項	(1)此券不得在玉里鎮、瑞穗鄉以外的地區使用。 (2)此券不得抵用住宿費。 (3)此券不得兌現或找零。 (4)使用此美食兌換券消費將一律不開立發票或收據。 (5)於活動期間內，美食兌換券均可使用。 (6)美食券自行影印者無效或嚴重損毀、撕毀，無法清楚辨識金額，此美食券將無法消費使用。
Q2-11. 活動結束美食兌換券回收事宜	溫泉旅宿業者請於活動結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後，將「夏泡湯·享好康 旅宿合作店家」貼紙卸除及未發送完的美食兌換券寄回或親送至承辦單位，地址：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32號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收。
Q2-12. 活動服務諮詢專線	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活動服務諮詢專線：(03)857-2277 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9:00-下午6:00)。

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2019 寶島仲夏節-夏泡湯·享好康『2019 寶島仲夏節-夏泡湯·享好康』集客淡季行銷活動

更新日期：108 年 7 月 8 日

常見問題 Q&A

Q3. 餐飲、伴手禮業者	
Q3-1. 參加活動	<p>(1)參加本活動請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官方網站(連結：https://www.erv-nsa.gov.tw/zh-tw/event/news/2223)「2019 仲夏寶島號-夏泡湯·享好康」資訊簡章下載或洽承辦單位(菓菓整合有限公司)索取，報名表填寫完整後，可選擇「郵寄」、「親送」、「Mail」及「傳真」等方式送達至承辦單位。 郵寄及親送：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32 號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收。 Mail 及傳真：FAX：03-8572261、 E-mail:gogovase@gmail.com</p> <p>(2)活動摺頁上相關資料皆印有各合作店家之相關資訊，凡是於 6 月 24 日後，報名參加本次活動合作之店家，將無法露出在摺頁上，但仍可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方網站查詢最新資訊(連結：https://www.erv-nsa.gov.tw/zh-tw/event/news/2229)。</p> <p>(3)如溫泉旅宿內設有餐飲、伴手禮等產品，也可同時參加餐飲、伴手禮業之合作店家，但請填妥報名表。</p>
Q3-2. 活動時間	1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
Q3-3. 活動地區	花蓮縣玉里鎮、瑞穗鄉
Q3-4. 美食兌換券發送分配情形	美食兌換券的發放數量會以玉里鎮、瑞穗鄉參加之溫泉旅宿業者平均分配，事後再依照美食兌換券發放的情況，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需加印製美食兌換券。
Q3-5. 美食兌換券使用注意事項	<p>(1)此券不得在玉里鎮、瑞穗鄉以外的地區使用。</p> <p>(2)此券不得抵用住宿費。</p> <p>(3)此券不得兌現或找零。</p> <p>(4)使用此美食兌換券消費將一律不開立發票或收據。</p> <p>(5)於活動期間內，美食兌換券均可使用。</p> <p>(6)美食券自行影印者無效或嚴重損毀、撕毀，無法清楚辨識金額，此美食券將無法消費使用。</p>
Q3-6. 美食兌換券核銷作業流程	<p>(1)將美食兌換券核銷單及黏貼憑證單填寫完整，並與收到的美食兌換券，開立本次核銷總金額的發票或收據，抬頭為「菓菓整合有限公司」及統一編號「54121467」，彙整後寄出或親送至 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32 號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收。</p> <p>(2)餐飲、伴手禮店家請於每個月 15 前，將上個月份收到之美食兌換券彙整並寄送或親送至承辦單位，承辦單位收到資料後將於本月份 25 日前撥款至店家銀行帳戶。</p>

	<p>(3)美食兌換券核銷資料收件時間為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12 235 1310 577"> <thead> <tr> <th>核銷資料收件日期</th> <th>匯款日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8年8月15日前</td> <td>108年8月25日前</td> </tr> <tr> <td>108年9月15日前</td> <td>108年9月25日前</td> </tr> <tr> <td>108年10月15日前</td> <td>108年10月25日前</td> </tr> <tr> <td>108年11月15日17時整前 (最後核銷期限)</td> <td>108年11月25日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4)承辦單位也將於每個月16日(遇假日順延)將親自向店家收回已彙整完整核銷資料之店家，並當面清點金額，店家簽名確認，同樣將於當月25前撥款至店家帳戶。最後承辦單位親自向店家取件日期為108年11月11日(星期一)止，若擔心等候收件時間過長，建議以寄送或親送為主，較有保障能確切收到每位店家的核銷資料。</p>	核銷資料收件日期	匯款日期	108年8月15日前	108年8月25日前	108年9月15日前	108年9月25日前	108年10月15日前	108年10月25日前	108年11月15日17時整前 (最後核銷期限)	108年11月25日前
核銷資料收件日期	匯款日期										
108年8月15日前	108年8月25日前										
108年9月15日前	108年9月25日前										
108年10月15日前	108年10月25日前										
108年11月15日17時整前 (最後核銷期限)	108年11月25日前										
<p>Q3-7 美食兌換券核銷注意事項</p>	<p>(1)將美食兌換券核銷單填寫完整，並與收到的美食兌換券，並開立本次核銷總金額的發票或收據，彙整後寄出或親送「菓菓整合有限公司」。</p> <p>(2)核銷資料須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美食兌換券請款單及黏貼憑證單。 b. 發票、收據或填寫勞報單(須提供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 c.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於第一次核銷時一併寄出，日後不需再寄送)。 <p>(3)請於活動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結束後，請將合作貼紙卸除與美食兌換券一併寄送、親送。</p> <p>(4)若未提供核銷發票或收據店家，請填寫勞報單，並附上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(5)請餐飲、伴手禮業者於送核銷資料時，將所送資料拍照或複印(自行留底1份)，減少核銷時的糾紛。</p>										
<p>Q3-8. 活動服務諮詢專線</p>	<p>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活動服務諮詢專線：(03)857-2277 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9:00-下午6:00)。</p>										